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寶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雄

被告 維京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湯惠芳